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0〕48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0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通知

2018 -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市场发行工作，满足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需求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要求，决定邀请符合条件的 2018 -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成为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承办银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要求

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市场发行承销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 2018 -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二）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三）能够在陕西省范围内承办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四）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五）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六）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 二、柜台发行成员的确定

对 2020 年拟上柜发行的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承销机构的确定主要根据各机构全国柜台债券承销情况、申请情况、意愿承销额度，2019 年总资产、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本状况等指标综合计分确定。陕西省财政厅可根据后续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增补或调整承办银行。

## 三、其他事项

申请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表（见附件，由

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省级分支机构递交), 申请表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接收地点为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 424 办公室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院内)。

联系人: 魏欣怡 电话: 029-68936327

王雄飞 电话: 029-68936323

附件: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承办机构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承销意愿	2020 年本次柜台发行意愿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能力	具备商业银行柜台业务资格并已开展业务：是（ ） 否（ ）
	2019 年国开债柜台发行承销量： 亿元，其中，陕西省柜台分销量： 亿元
	2019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量： 亿元
服务能力	总部在西安：是（ ） 否（ ）
	陕西省地区营业网点数量（清单另附页）： 家
	具备柜台、电脑网银、手机 APP 等多渠道销售能力：是（ ） 否（ ）
	具备柜台债券质押融资业务功能：是（ ） 否（ ）
	在陕西省地区开展柜台债销售业务情况介绍（详细介绍另附页）
	为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制定的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另附页）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注： 本表需加盖申请机构（或其在陕分支机构）公章，附页资料与表格需装订。



